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24日